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866號

原告 佑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育峰

原告 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育峰

原告 拓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

原告 禾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雅惠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

複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

被告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

訴訟代理人 高進根律師

林羣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零玖拾陸元，未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先位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日上午11時股東臨時會所為關於修正公司章程第6條之2第7款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請求撤銷系爭決議及確認系爭決議無效。核原告就先、備位聲明均係就系爭決議有所請求，其所得受之利益相同，備位聲明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又原告本件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且觀諸系爭決議內容與原告得否於期限內請求被告買回特別股有關，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即原告依原公司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得請求被告買回特別股定之期日，至原告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始得請求被告買回特別股定之期日，原告於此期間就得取回特別股股款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2,168,932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1,0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雯君

附表：

編號	原告	請求買回股價（新臺幣）	特別股認購日期	原告請求被告買回最後期限	依系爭決議得請求買回日期	遲延買回期間	以年息5%計算之損失金額（新臺幣）
1	佑實公司	6510萬元	109.12.29	110.8.5	113.7.1	2年又332日	9,470,712元
2	達安公司	5150萬元	109.12.29	110.8.5	113.7.1	2年又332日	7,492,192元
3	拓明公司	1億7000萬元	109.12.24	110.8.5	113.7.1	2年又332日	24,731,507元
4	禾勝公司	7200萬元	109.12.24	110.8.5	113.7.1	2年又332日	10,474,521元
	備註	見本院卷第65、69、73、77頁。	見本院卷第66、70、74、78頁。	存證信函送達日期（見本院卷第67、71、75、79頁）7日內。	參本院卷第63頁修正後條文第6條之2第7款，發行日（109年12年29日）起半年後，申請期間為每年7月1至6日。	自原告請求被告買回最後期限110年8月5日至依系爭決議得請求買回日期113年7月1日。	上述金額計算式：股價×5%×（2年+332日/365日）=損失金額。 編號1至4合計52,168,932 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